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926號

原告 龍豪商行

法定代理人 高淮龍

訴訟代理人 鄧凱文律師

被告 劉佳真即揪愛購商行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複代理人 林君達律師

陳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8日簽立「合夥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出資百分之25、被告出資百分之75，共同經營「土城區一揪愛購（實際登記名稱：揪愛購商行，下稱土城揪愛購）」，並由被告負責經營土城揪愛購，至分潤方式則約定以每月為1期，不論盈虧，均依原告百分之25、被告百分之75之分配盈餘或分擔虧損（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改以提供勞務作為系爭契約出資之對價，又因原告體恤被告經營不易，於111年8月30日遂與被告另行就系爭契約之利益分配約定為：「每月營業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至2,000,000元間：支付36,000元予原告；每月營業額2,000,000元至2,500,000元間：支付55,000元予原告……（下稱111年8月30日約定）」，復於112年1月10日與被告就系爭契約之分潤約定再變更為如每月銷售額未達2,000,000元，被告每月仍須給付36,000元予原告（由原告之2位合夥人即高淮

01 龍、陳虹豪各受領18,000元，下稱112年1月10日約定）。此
02 後被告均依約每月給付原告36,000元，惟自113年9月起，被
03 告即未再給付應分配予原告之利益每月36,000元，至114年2
04 月止，共積欠6期之利益216,000元未付。系爭契約之定性，
05 應屬合夥契約，縱或不然，亦屬合資契約，爰先位依合夥法
06 律關係、備位依合資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3年9月起
07 至114年2月止之分潤216,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21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抗辯：兩造雖於民國111年2月8日簽立「合夥契約
12 書」，惟嗣後對出資總額、各自出資比例未達共識，故土城
13 揪愛購之商業登記後續登記為獨資，兩造不僅無合夥契約之
14 意思，亦無原告所主張以勞務出資之情形，兩造間更不存在
15 合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至原告所稱111年8月30日約定，係因
16 兩造未能成立合夥契約，原告遂以願協助被告增加營業額為
17 由，提出該等條件，約定由原告協助被告經營事業，並以使
18 被告營業額達一定水準為條件，再由原告向被告收取報酬，
19 兩造間法律關係，實際上係屬委任。再原告於112年中後
20 起，即未協助被告經營事業，被告亦曾通知原告終止委任契
21 約，不再給付委任費用，故被告已無給付委任報酬之義務。
22 縱認兩造委任關係未經終止，被告113年9月至114年2月之營
23 業額，每月亦未達1,500,000元，依兩造111年8月30日約定
24 被告亦無給付義務。末原告所稱112年1月10日約定，兩造當
25 時討論之對象，係指土城揪愛購營業額如在1,500,000元至
26 2,000,000元之區間，被告所應分配予原告之利益，是否應
27 由36,000元改為30,000元而已，非指無論銷售額金額為何，
28 被告均應給付36,000元予原告之意思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29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
30 告。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兩造因系爭契約成立合夥法律關係：

02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3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04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05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06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
07 法第153條第1項、第2項、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
08 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祇須有各
09 合夥人悉為出資之約定，並不以各合夥人皆已實行出資為成
10 立要件。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之義務者，雖得依民法第254
11 條解除契約，或依民法第688條予以開除，要不得因此而謂
12 合夥契約尚未成立。

13 2.經查，兩造於111年2月8日簽立「合夥契約書」，約定合夥
14 契約人分別為兩造，合夥組織訂名為土城揪愛購，並由原告
15 出資百分之25、被告出資百分之75，合夥人於1年內不得將
16 持分轉讓，組織負責人由被告擔任，組織營業結算每月為1
17 期，不論盈餘或虧損，皆以原告百分之25、被告百分之75作
18 為盈餘分配、虧損分擔之比例等情，此有該合夥契約書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又該合夥契約書上就土城揪愛購
20 之登記資本額之約定，及兩造具體出資金額之約定雖屬空
21 白，然兩造既於111年2月8日當日已就渠等共同經營土城揪
22 愛購一事達成合意，並就各自出資之比例、由被告為合夥代
23 表人、盈餘分配及虧損分擔方式等細節明確約定，可見兩造
24 確有相互約定出資並共同經營事業之事實，存在兩造間之系
25 爭契約，定型上屬合夥契約，應無疑義。被告辯稱兩造間無
26 合夥契約之關係，尚非可採。

27 3.就系爭契約之後續出資情形，原告主張改以提供勞務作為系
28 爭契約出資之對價等語，被告雖就該勞務出資之事實予以否
29 認，然兩造就系爭契約之初始約定即係約定由原告、被告分
30 別出資百分之25、75之比例如上，原告後續有無按該約定履
31 行出資義務，或系爭契約之約定出資方式是否有所變更，揆

01 諸首揭說明，均無礙兩造因系爭契約成立合夥法律關係，要
02 屬明瞭。

03 (二)兩造就系爭契約而來之盈餘分配方式，已變更為111年8月30
04 日約定：

05 1.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原契約之內
06 容。查兩造於系爭契約，訂約時係約定土城揪愛購應於每月
07 結算其營業結果，並均以百分之25、百分之75作為盈虧分配
08 依據如上，此項盈虧分配之約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本非
09 不得藉由兩造合意日後再予變更。

10 2.訴外人即原告之合夥人陳虹豪曾於111年8月30日在通訊軟體
11 LINE群組「土城區一揪愛購夥伴一家人」中以記事本註明：
12 「營業額；150萬 36000，200萬 55000；250萬 60000；上
13 下10萬」之文字（見本院卷第21頁，即111年8月30日約
14 定），又該群組之成員，依兩造所提之對話紀錄所示，分別
15 為兩造、陳虹豪及訴外人即被告配偶，同為土城揪愛購執行
16 業務之陳河檳（見本院卷第147至169頁、第206、207頁）。
17 另細繹該記事本之內容，不僅可見陳虹豪曾以文字記錄如
18 上，亦可知悉陳河檳亦曾使用該記事本之功能發表訊息。由
19 此可見，該群組之記事本，應屬兩造就經營土城揪愛購所使
20 用主要聯繫渠道。陳虹豪之所以於該記事本留存該等訊息，
21 目的應係就該等文字所表彰之意思予以紀錄，並援以為兩
22 造、陳虹豪及陳河檳彼此間之約定，堪可認定。

23 3.自上開111年8月30日約定以觀，明顯可知兩造、陳虹豪、陳
24 河檳係以土城揪愛購之營業額為標準，作為應分配予原告金
25 錢之依據。被告雖否認111年8月30日約定足以作為認定兩造
26 間有合夥關係之憑據，然亦陳明該約定之目的係約定被告營
27 業額如達一定水準，原告即可向被告收取金錢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98頁），足徵被告亦認為111年8月30日約定，實際上係
29 兩造間就土城揪愛購利益分配所為之約定。輔以本院前認定
30 兩造間成立合夥關係之事實，此項111年8月30日約定之性
31 質，自屬兩造就系爭契約中盈虧分配予以變更、調整，並成

01 為兩造就系爭契約變更後之新內容，在兩造間發生拘束力。
02 4.針對111年8月30日約定之具體內容，原告係主張如土城揪愛
03 購之營業額在1,500,000元至2,000,000元間，被告每月應給
04 付36,000元予原告等語，被告並未就該原告所得向其收取金
05 錢之條件否認，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又自112年1月至112年1
06 0月間，除4、5月被告提供予原告之營業額未達1,500,000元
07 外，其餘月份之營業額均介在1,500,000元至2,000,000元之
08 間；被告除每月匯款18,000元予陳虹豪外，就匯款予高淮龍
09 部分，則自同年1月起至7月止逐月匯款15,000元、同年8月
10 至10月間每月匯款18,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11 卷第278頁）。自上開土城揪愛購營業額，及被告匯款與陳
12 虹豪、高淮龍之金流以觀，核與111年8月30日約定之內容大
13 致相符，益徵111年8月30日約定，係兩造就系爭契約約定分
14 配利潤方式所為之重行約定，並應拘束兩造。

15 (三)原告不能證明兩造有112年1月10日約定存在：

-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就系爭契約
18 之盈餘分配方式，兩造於112年1月10日復另行約定為如土城
19 揪愛購之每月營業額小於2,000,000元，被告均應給付原告3
20 6,000元之盈餘分配等語，為被告否認兩造有該等合意。揆
21 諸上開規定，原告自應就兩造曾合意達成112年1月10日約定
22 乙事負擔舉證之責。
- 23 2.經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兩造一情，觀之原告提出之合夥
24 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9頁），至為明確，故兩造如對系爭契
25 約之分潤約定另為變更，自亦應由兩造達成合意。原告主張
26 上情，雖提出陳河檳與高淮龍之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131頁），細繹該對話紀錄，可見高淮龍於112年1月10日先
28 詢問陳河檳係轉帳150,000元或180,000元，經陳河檳答稱其
29 匯款150,000元後，高淮龍即傳送訊息稱：「好啦200萬內都
30 15000」等語，陳河檳旋即回覆：「哥補你啦」之訊息。
31 惟該對話紀錄相互發送訊息討論之當事人係陳河檳與高淮

01 龍，並非被告，又該「好啦200萬內都15000」之訊息係高淮
02 龍個人向陳河檳所傳送，陳河檳所回「哥補你啦」之訊息則
03 明顯係陳河檳基於個人身分所為回覆，則上開對話紀錄是否
04 足認被告確有與原告達成原告所稱112年1月10日約定之合
05 意，當非無疑。

06 3.再原告所主張112年1月10日約定之內容，係「無論土城揪愛
07 購之營業額為何，只要低於2,000,000元，均應每月給付原
08 告36,000元」，此項盈餘分配之約定倘若屬實，則縱土城揪
09 愛購之營業額為0，被告仍應每月給付36,000元予原告。此
10 等約定，顯然令原告得以完全藉系爭契約之獲取收益，卻不
11 必負擔土城揪愛購經營虧損時所需負擔之風險，相較於系爭
12 契約於111年2月8日所簽訂時之約定，或兩造111年8月30日
13 約定，對兩造本於系爭契約而來之利益，影響甚鉅。兩造倘
14 有此項約定，當可期待兩造另行以紙本約定，或於LINE對話
15 群組、記事本中明確約定清楚，詎原告均未能提出，則其所
16 稱情節是否屬實，更屬可疑。

17 4.況且，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4年2月15日，曾委任鄧凱
18 文律師向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內容稱：「於111年8月間，龍
19 豪商行與貴商行重行協議合夥利益分配方式，係以營業額15
20 0萬元分紅36,000元，營業額200萬元分紅55000元.....」
21 等語（見本院卷第44、45頁），足徵原告於當時亦認為系爭
22 契約拘束兩造之內容，係「營業額達1,500,000元，始分配
23 予原告36,000元」，而與原告所主張應依112年1月10日約定
24 為憑之情節有間。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舉各項證據，均
25 無從令本院形成確有其所指112年1月10日約定內容之心證。

26 (四)原告不能證明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土城揪愛購之營業
27 額已達1,500,000元，故其請求被告給付216,000元，為無理
28 由：

29 1.原告所主張112年1月10日約定，既經本院認定不可採如上，
30 則兩造因系爭契約而來利潤分配之約定，自仍應適用111年8
31 月30日約定。申言之，僅在土城揪愛購營業額達1,500,000

元以上時，原告始可向被告請求36,000元。被告就此雖抗辯兩造就系爭契約而來之法律關係已經終止云云，然此不僅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己亦坦承當初僅係以電話聯絡向原告表示終止之意思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足認被告未能證明兩造契約關係確已不復存在，其所為此部分之抗辯，尚非可採。

2. 本件被告就土城揪愛購之營業額，於113年9月至114年2月間，各月營業額達1,500,000元以上之事實，已否認在卷，原告就此自應就土城揪愛購之營業額達1,500,000元以上此一利己事實負擔舉證之責。惟查，本院雖依原告聲請（見本院卷第15頁），命被告提出113年9月至114年2月間之營業額資料，並同時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調閱被告自113年9月份起至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申報資料，然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回函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土城揪愛購於113年9月起至114年3月止，每月於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上所列銷售額均為298,182元，遠較1,500,000元為低。上開資料，更核與被告經本院函命提出之營業額資料（見本院卷第103、104頁）相符。原告雖又聲請命被告提出會計帳冊、設置進出貨系統之資料（見本院卷第137、145頁），然經被告提出其紀錄於「愛+1-1賣家系統」之資料，其亦顯示現尚留存114年1月、2月營業額僅為434,496元、409,356元（見本院卷第201、202頁），亦未達1,500,000元，洵屬明確。

3. 原告雖又主張被告刻意隱匿「愛+1-1賣家系統」之資料云云，然經本院另依原告聲請，就土城揪愛購自112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營業額資料，函詢負責維護該系統之訴外人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253頁），該公司函覆結果略稱：「愛+1-1賣家系統」並無各商行每月營業額資料，營業額應以各商店自行開立之發票核算，本系統各商店訂單紀錄保存期限為120天，系統中現留存土城揪愛購之訂單期間為114年5月12日至同年5月31日，前開期間訂單總額

01 為1,945,714元（見本院卷第256之1頁）。準此，依沃司科
02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函覆內容，實亦無從知悉原告本件執
03 以請求之113年9月至114年2月此一時間區段，土城揪愛購之
04 營業額金額究為若干。準此，本件兩造雖有就系爭契約利益
05 分配之111年8月30日約定如上，惟因原告不能證明113年9月
06 至114年2月間被告之各月營業額已達1,500,000元，則其請
07 求被告應給付該期間之系爭契約利益分配216,000元，自屬
08 無憑。又本院既認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合夥契約，則因原告不
09 能證明被告依約定給付之216,000元之前提事實存在，無論
10 原告先位依合夥法律關係，或備位依合資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自均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先位依合夥法律關係，備位依合資契約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000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同應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7 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彥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